

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
第 13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 1 案：99 年度中央對原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社會福利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報告。

第 2 案：101 年度內政部所提納入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經費需求情形。

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指標與權重，是否有當？提請 討論。

第 2 案：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總數暫列 256.8 億元，較 100 年度 251.71 億元，增加 5.09 億元，其分配方式並依前案所述之指標與權重進行設算，是否有當？提請 討論。

報告事項第 1 案

案由：99 年度中央對原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社會福利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9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本要點名稱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與本處訂定之作業程序表規定，中央於 99 年度對原臺灣省 20 縣市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中匡列 36 億元，依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與財政及施政績效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增減上開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暫列數，並以各該面向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者，縣每少 1 分扣減 1%，省轄市每少 1 分扣減 0.5%(因省轄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暫列數相較縣為高)。至各縣市未達 80 分之扣減經費，則由本處就上開 4 個面向考核成績全數超過 80 分或雖未全數超過 80 分，惟其中一面向成績超過 90 分者，分別按各該面向超過分數占所有超過總分之比率及其暫匡列數(省轄市按原暫列數 50%計列)占所有暫匡列總數之比率，兩者各占權重 50%之方式分配。
- 二、99 年度中央考核方式與考核項目，原則上仍比照 98 年度，其中考核方式分為實地考核(權重 80%)與書面考核(權重 20%)等兩大部分，其中內政部實地考核係採隔年方式辦理。99 年度因未辦理實地考核，爰該項成績，係以 98 年度實地考核成績占權重 70%，與 99 年度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共計 3 項，占權重 30%後之總分計算。另書面考核項目，包括 98 年度第 4 季至 99 年度第 3 季相關表件送達及填報內容、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及農健保費繳款情形、98 年度整體社會福利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自籌款編列情形及非法定社福編列情形等。
- 三、有關各縣市 99 年度考核成績，本處業於 99 年 12 月 13 日邀集縣市政府研商，其中考核結果成績最高者，為高雄縣

92分，另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及新竹市等5縣市因未達80分，依前述原則共需扣減原分配補助款2,016萬4,000元，由成績全數超過80分之縣市進行分配（考核結果詳如附表1）。

決議：

報告事項第2案

案由：101年度內政部所提納入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經費需求情形。

說明：

- 一、本處為使各縣市政府施政與中央政策相互配合，爰自95年度起，實施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得申請就各縣市政府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指定縣市政府專款專用於各項特定施政項目。為利101年度賡續辦理本制度，內政部經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溝通後，確定納入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計3項，除原辦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擴大適用範圍，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外，其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均係屬100年度延續性項目。
- 二、以上3項，經內政部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業務、財政及主計單位）詳細估算經費需求，截至目前統計結果，各項經費需求分別為1.69億元、2.3億元及4.3億元，合共8.29億元（詳如附表2）。未來將由內政部就計畫內容及執行進度進行專案控管，本處亦將配合辦理相關撥款作業，俾有效提升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及經費使用效能。

決議：

討論事項第 1 案

案由：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指標與權重，是否有當？提請 討論。

說明：101 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指標及權重，仍比照 100 年度不予變動，即身心障礙者三項補助權重 63%（包括生活補助 50%、身障人口數 4%、教養費 9%），低收入戶各項補助權重 17%（包括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 12%、就學生活補助 4%、以工代賑 1%），各類人口數權重 20%（包括兒童、少年、老人及婦女等人口數各占 5%）。

決議：

討論事項第 2 案

案由：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總數暫列 256.8 億元，較 100 年度 251.71 億元，增加 5.09 億元，其分配方式並依前案所述之指標與權重進行設算，是否有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 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分配數額，係按 10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數 235.73 億元（不含政策變動增加之經費 15.99 億元），並依前述指標與權重計算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亦以不低於 100 年度為原則，如有差額，則予補足。另有關中央政策變動所增加經費之項目及其補助數額，包括延續 100 年度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 3 項計 15.89 億元，仍採外加方式，計入直轄市及各縣市獲配金額。
- 二、經依上開方式計算後，101 年度計匡列 256.8 億元，包括（1）100 年度原補助金額 235.73 億元，與依指標及權重設算分配後，應補足之差額 5.18 億元，合共 240.91 億元；

(2)101 年度因政策調整所需增撥之經費，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2.12 億元、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3.02 億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0.75 億元等，合共 15.89 億元（詳附表 3）。

三、又為提升補助款執行效能，有關上開因政策調整所增撥之補助金額 15.89 億元，未來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賸餘時，應可容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於徵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用於其他法定應辦社會福利事項，以賦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適當之經費調整空間，增進政策及經費執行效果。

決議：